

「114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同孝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感謝委員的參加，與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開始本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14-1」代表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C」代表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目前暫無人員異動。	環安中心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已擬定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等，詳如提案討論一，俟經本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站，並且據以推動及執行。	環安中心	1/31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第 4 季內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於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 3 小時者），本季共計 20 人參與。• 本校 eportal 系統〈智慧大師〉已在 114 年 12 月 31 日關閉，未來申請擔任獎助生或專（兼）任助理聘僱者，請依照環安衛中心資訊網頁公告之「教職員工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須知」中的其他途徑，完成必要的教育訓練。• 於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承攬管理教育訓練」，營繕組及承攬廠商共計 7 人參訓。	環安中心	12/31 12/16

	<p>2. 第4季外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①核派環安衛中心黃政治參加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於11月4日(星期二)9時至16時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接受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的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②核派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楊珺淇護理師、黃金燕技佐於11月28日(星期五)9時至16時30分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社館大樓一樓112演講廳舉辦大專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計畫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6小時。</p> <p>③核派環安衛中心黃政治參加教育部於12月4日(星期四)至12月5日(星期五)在國立中山大學舉辦「11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p> <p>3. 預定115年第1季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訓：目前尚未排定教育訓練課程。 • 外訓：將依教育部、職安署及臺中市勞檢處公告訓練課程之簽呈派訓。 <p>①核派環安衛中心黃政治主任、江長杰組長、黃金燕技佐預計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於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一樓102會議廳舉辦「勞工身心健康宣導—肌肉骨骼健康促進與預防失能」講座。</p>		11/4 11/28 12/4 、 12/5
四、審議作業 環境監測 計畫、監 測結果及 採行措施	<p>1. 本校114年度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由承辦廠商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於10月23日會同本校人員，就三民、民生校區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與行政大樓、資訊館、中商大樓、民生校區綜合大樓3樓圖書館民生分館等，使用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的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進行二氧化碳與照明照度等項目監測，各項監測結果並且已於12月7日至上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完成申報。</p> <p>2. 本次監測結果概述如下：(已會簽各監測單位)</p> <p>①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鉛及其無機化合物、鎳、過錳酸鉀、丙醇、乙酸乙酯、異丙醇、硫酸等)、粉塵作業環境(第四種總粉塵、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監測結果結果皆未超過容許濃度標準。</p> <p>②三民校區昌明樓B1F之4011木工工坊以噪音計直接監測時，雖監測結果為81.2dBA，但在機器運轉加工木料產生最大值達86.2dBA，仍應確實督導教職員工</p>	環安 中心	10/23

	<p>生使用噪音防護具(耳塞、耳罩)，以預防噪音產生之危害。</p> <p>③二氧化碳濃度監測結果未超過法令標準 5000 ppm。依〈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 2 條附表一之規定二氧化碳容許濃度為 5000ppm。但不同作業處所要有不同品質要求，對於一般密閉式中央空調設備二氣化碳濃度建議應維持在 1000ppm 以下較適當。</p> <p>④照度監測結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第 313 條規定「一般辦公場所照明米燭光數為 300 米燭光以上」，部分辦公室照明米燭光過高，則易造成人員感到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p> <p>3.本期監測作業計畫書與報告書，已按規定同步上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資訊網頁/選項/作業環境監測/114 年度及監測地點(三民校區昌明樓 BF 設計工坊、民生校區誠敬樓 5 樓化學實驗室)，公告全校教職員工周知。</p>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p>1.於 10 月 17 日下午 3 時、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分別在三民校區體育館及民生校區綜合大樓 1 樓禮堂舉辦「114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共計教職員工 7 人(符合第一階段公費流感疫苗資格者)參與。</p> <p>2.於 11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昌明樓 4201 室舉辦「教職員工 CPR+AED 教育訓練」，由台灣藍衣天使救護服務協會承辦，參加本次教育訓練共計 28 位，皆通過測驗合格並領取證書。</p> <p>3.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受理及處理情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8 案：於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召開專案小組 2 次會議，決議重點內容摘錄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案經調查結果，事件發生衝突僅於當日當次，不存在長期持續性，應認屬於偶發性事件，非構成職場霸凌之情形，咸認定被申訴人不成立職場不法侵害，本申訴案件最終判斷不法侵害不成立。 ②建請○○系，待本案申訴人育嬰留停復職後，將系辦公室同仁座位可略做調整。 • 第 9 案：於 12 月 31 日上午 11 時召開專案小組 2 次會議，決議重點內容摘錄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案經調查結果，事件被申訴人提出之完整對話紀錄，被申訴人自始均有意且合理的提供職務上協助，難認有長期持續性之侵害行為，本件應屬於偶發性事件，不存在長期持續性，非構成職場霸凌之情形，咸認定被申訴人不成立職場不法侵 	環安 中心	10/17 、 10/30 11/21 12/31 12/31

	<p>害，本申訴案件最終判斷不法侵害不成立。</p> <p>②申訴人具殘障身份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轄管範圍，建請○○系系辦於申訴人在重疊上班時間(下午1時25分至5時)協助處理因排課等所衍生的問題，以舒緩申訴人之工作壓力。</p> <p>③依據「勞動基準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勞工工作規則(勞工篇)」規範，建請人事室加強宣導，勿在非上班時間從事公務作業，以避免日後產生勞資爭議，及管理系統的帳密外洩之虞，導致引發資安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0 案：於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0 分收受員工遞送之「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並於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p>①經出席委員檢視案件現有的申訴內容及附件資料，並且比對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參、名詞定義與適用範圍後，因所規範適用是針對人，本案件為對物的毀損行為，咸認定尚未符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定義、條件，而申訴未成立。</p> <p>②被申訴人疑似有破壞校內電腦設備的行為部分，建議會辦校安或財產管理單位，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 案：於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40 分，接獲本校同仁遞交之「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預計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資訊館 2 樓第二會議室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第 12 案：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接到○○法律事務所來函及 12 月 23 日下午 1 時 27 分本校同仁遞交之「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預計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資訊館 2 樓第二會議室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p>4. 於 12 月 19 日(星期五) 9:00-12:00 在中正大樓 1 樓 3101-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本年度第 4 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服務，共有 7 名教職員工參加諮詢。</p> <p>5. 10-12 月份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新增個案，共計 2 位，均已完成本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p> <p>6. 10-12 月份服務教職員工受傷敷藥服務，共計 9 人次。</p> <p>7. 10-12 月份提供教職員工自主量測血壓人次，共計</p>	12/2
		115/1/14
		115/2/10
		12/19
		12/31

	44 人次。 8. 本季健康促進活動衛教宣導(以群組寄信及張貼宣導衛教海報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 1 則，主題為：「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職場霸凌）案例分享」。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1. 本季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提案，共計 1 件。 ①於 12 月 17 日下午 4 時 7 分接獲職護楊護理師的 Line 通知，下午接到民生校區健康中心吳端晶護理師來電，說有位清潔人員彎腰起身時頭撞到電源箱，經吳護理師包紮後也已通知民生總務組，他們總務組那邊也有通知綠地環保簡副理(駐校管理人員)，目前副理已請那位清潔人員回家休息。民生校區總務組該案承辦已事發當日已將電氣箱邊緣及下緣黏貼鮮明顏色之軟墊包覆，並張貼「小心碰頭」警示語，虛驚事件報告如附件 1。	環安中心	12/17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設置與運作計畫」在 8 月 5 日(星期二)前來本校辦理校園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外部稽核，第 13 及 21 項的缺失，因涉及委外處理之採購作業程序或主體設備物件的所有權與管理權，尚無法立即完成改善，將再持續列管追蹤，報告如附件 2。	環安中心	12/31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1. 本季審查化學品採購案件數：0 件。 2. 本季審查機台設備採購案件數：0 件。	環安中心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件數：本季 0 件。 2. 交通事故數：本季有 1 件。 ①11412001 於 12 月 18 日上午約 8 時 6 分，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約僱事務員左○貽小姐於上班途中，行經北區育興街 2 號旁，遭對方機車追撞，導致左側頂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左側顏面骨骨折、左手背創傷口性傷口，經搭乘救護車載到中國附醫急診室做傷口處理並住院，於 12 月 25 日接受左側顏面骨骨折內固定復位及左手背清創暨人工真皮植入等手術，12 月 29 日離院。 3. 校內發生虛驚事故件數：本季 1 件，如「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說明。 4. 本季「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案例」宣導(以群組寄	環安中心	12/31

	信及上傳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3則，主題分別為：10月—「從事燈具換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11月—「電器行所僱勞工簡○○發生感電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12月—「從事安裝冷氣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如「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說明。	環安中心	12/31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項目	1.本季進行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稽查電話通知承辦及開立〈環境安全衛生巡查表〉要求改善共計14項，主要缺失統計如下。	環安中心	12/3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稽核日期</th> <th>承攬名稱 / 廠商</th> <th>缺失項目</th> <th>改善回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日</td> <td>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 鑫峰營造</td> <td> 1. 施工人員皆未佩戴安全帽。 2. 12月24日進入資產組施工人員攜帶含酒精性飲料欲進入工作區域、部分人員穿拖鞋及使用不合格合梯。 3. 假日施工時，有未成年者到場作業。 </td> <td>以Line及口頭通知營繕組承辦，皆回復已通知廠商，但未臻改善</td> </tr> <tr> <td>11月20日</td> <td>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往機車停車場(中正大樓西側)管線架設 / 中華電信</td> <td> 1. 高架作業未事前辦理申請，且使用扶梯無法固定。 2. 局限空間作業無防護措施，也未事前辦理通報或申請。 3.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施工期間的〈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 </td> <td>事務組尚未回覆</td> </tr> <tr> <td>12月24日、12月26日</td> <td>中正大樓1樓川堂東側(國際事務處辦公室外)形象牆設置 /</td> <td> 1. 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之安全標準，且沒有在機具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另在施作期間，刀具裸露未做防護措 </td> <td>國際事務處已於1月16日回傳巡檢表，未填異常處</td> </tr> </tbody> </table>	稽核日期	承攬名稱 / 廠商	缺失項目	改善回覆	每日	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 鑫峰營造	1. 施工人員皆未佩戴安全帽。 2. 12月24日進入資產組施工人員攜帶含酒精性飲料欲進入工作區域、部分人員穿拖鞋及使用不合格合梯。 3. 假日施工時，有未成年者到場作業。	以Line及口頭通知營繕組承辦，皆回復已通知廠商，但未臻改善	11月20日	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往機車停車場(中正大樓西側)管線架設 / 中華電信	1. 高架作業未事前辦理申請，且使用扶梯無法固定。 2. 局限空間作業無防護措施，也未事前辦理通報或申請。 3.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施工期間的〈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	事務組尚未回覆	12月24日、12月26日	中正大樓1樓川堂東側(國際事務處辦公室外)形象牆設置 /	1. 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之安全標準，且沒有在機具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另在施作期間，刀具裸露未做防護措	國際事務處已於1月16日回傳巡檢表，未填異常處	
稽核日期	承攬名稱 / 廠商	缺失項目	改善回覆															
每日	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 鑫峰營造	1. 施工人員皆未佩戴安全帽。 2. 12月24日進入資產組施工人員攜帶含酒精性飲料欲進入工作區域、部分人員穿拖鞋及使用不合格合梯。 3. 假日施工時，有未成年者到場作業。	以Line及口頭通知營繕組承辦，皆回復已通知廠商，但未臻改善															
11月20日	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往機車停車場(中正大樓西側)管線架設 / 中華電信	1. 高架作業未事前辦理申請，且使用扶梯無法固定。 2. 局限空間作業無防護措施，也未事前辦理通報或申請。 3.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施工期間的〈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	事務組尚未回覆															
12月24日、12月26日	中正大樓1樓川堂東側(國際事務處辦公室外)形象牆設置 /	1. 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之安全標準，且沒有在機具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另在施作期間，刀具裸露未做防護措	國際事務處已於1月16日回傳巡檢表，未填異常處															

	玖昌	施，若碰撞，易造成人員切、割傷之虞。 2. 使用合梯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規定，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3. 作業區域未設置三角錐或施工帶圍籬管制人員接近。 4. 施工人員直接在合梯上做水平移動。	置情況	
12月 30日	三民校門口大電視安裝/ LED電視牆廠商：昂金科技，吊車廠商：二哥廣告事業	1.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施工期間的〈高架作業安全許可單〉、〈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 2. 吊掛物料前，應由採購單位或監造確實檢查大型車輛駕駛執照(合法駕駛大型車輛的基本執照)、特殊設備操作證(包括起重機操作證，確保駕駛者熟悉起重設備的操作和安全要求)、安全培訓證書。而本項作業當日採購單位並無人在場查驗證明文件。 3. 吊卡上的吊臂無標示安全載重限制。 4. 在場施工人員部分未佩戴安全帽。	多媒系 已於1月 16日回 傳巡檢 表，並已 要求廠 商改善 及提供 吊卡使 用合格 文件	

2. 加強宣導請各採購案件承辦人員確實依照契約內相關職安衛規範執行。另，每日廠商施工前務必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入校施工人員務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簽名確認，以供勞動檢查機構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抽查。
3. 當冬季期間寒流來襲，工作者可能因低氣溫而併發

	<p>相關疾病，應依勞動部職安署制訂〈寒冷天氣期間戶外作業安全健康指引〉(連結網址：https://www.osha.gov.tw/48110/48417/48423/53018/)規定辦理，以為維護勞動權益並強化寒冷天氣期間戶外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p> <p>4. 加強宣導請各單位在休假日期間，承攬商如進入校園施工務須確實遵守職安法相關規定，並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止滑鞋、及背負式安全帶(高架作業)等個人護具作業及遇雷雨應立即停止作業，對於非上班時段的承攬作業，應有專人在場安全監督或夥同作業，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p> <p>5. 重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已於112年9月26日第418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實施多年，請各單位務必確實遵照辦理。本要點可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選單/承攬管理/承攬管理要點」項目下載。</p>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p>1. 加強宣導 1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若牽涉到電力、水、室內裝修等事項時，事前必須會辦營繕組或民生校區總務組。展期或活動使用結束後，應將臨時線路予以全數拆除，以避免感電、火災危害及造成教職員工生或行人絆倒之虞。</p> <p>2. 為提升冷氣機安裝及維修作業安全，勞動部職安署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發布〈冷氣安裝維修作業安全指引〉(連結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87380/post)，請採購及需求單位加強宣導，以強化業者及從業人員安全意識及防災能力。</p>	環安中心	12/31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 115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及「危害通識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辦理。
- 二、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草案，如附件 3、4、5，請參閱。
- 三、本案俟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站，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因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需要，〈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雇主應採取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措施，俾資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是以，為貫徹法規，落實〈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之事項，爰擬定計畫，俾便據為執行與考評。

三、檢附計畫草案（如附件 6），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